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宣佈採取以股代息方式，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給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相當於每股港幣六仙，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本通告旨在通知本公司股東用以股代息方式收取該項中期股息之計算方法。

載有該項中期股息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寄發予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函中提及，為計算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股份（「股份」）之數目，每股新股份之市值乃指本公司之一股現有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之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97%，現在經已確定上述之平均收市價為港幣二元五角七仙。所以，本公司股東如不選擇以現金代替股份之方式收取該項中期股息，則其應收取新股份之數目將按下列之公式計算：

$$\text{應收新股份數目} = \text{不選擇收取現金之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frac{\text{港幣}0.06\text{元}}{\text{港幣}2.57\text{元} \times \frac{97}{100}}$$

應收新股份數目將撇除小數點後之零碎部份。有關新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而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新股份將不得享有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但其他權益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相同。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料新股份及股息支票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或之前寄予本公司股東，如有郵誤，由收件股東承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志堅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